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罷免董事**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16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劉心藝女士(「劉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及金來林先生(「金先生」)(統稱「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後，(i)馬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ii)劉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iii)金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建議罷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且允許相關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相關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不受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一份載有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